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九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二八五次会议

2014年10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佩瑟瓦尔夫人	(阿根廷)
成员:	澳大利亚	昆兰先生
	乍得	曼加拉尔先生
	智利	奥尔京·西加罗亚先生
	中国	王民先生
	法国	德拉特先生
	约旦	卡瓦夫人
	立陶宛	穆尔莫凯特女士
	卢森堡	卢卡斯女士
	尼日利亚	拉罗先生
	大韩民国	白芝亚女士
	俄罗斯联邦	潘金先生
	卢旺达	恩杜洪吉雷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琼斯女士

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

2014年10月8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4/725)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上午10时1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

2014年10月8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4/725）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阿尔及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葡萄牙、波兰、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乌克兰和乌拉圭等国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以下通报人参加本次会议：担任根据第1904（2009）号决议设立的监察员一职的金伯利·普罗斯特女士和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4/725，其中载有2014年10月8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了有关所审议项目的概念文件。

我现在请普罗斯特女士发言。

普罗斯特女士（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给我机会在本次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会上发言，谈一谈加强制裁制度中的正当程序问题。我希望，我在担任监察员经验基础上提出的想法将帮助丰富今天的讨论。我将谈概念文件（S/2014/725，

附件）中的三个问题，首先是把监察员的授权扩大到其它制裁制度的问题。

尽管这方面的国际法继续演变发展，但根据经验，有一点是明确的：有关判例以及与人权官员、各个法院和机构之间的互动交流传递出一个一致信息。在没有一个能提供有效补救办法的独立审查机制情况下，实施直接影响个人和实体权利的定向制裁，这种做法不符合基本的人权义务。有人批评监察员办公室原则上在这方面做得不够，特别是缺少有约束力的决策权。但是，毫无争议的是，事实上，一些人已经承认，如果遵循监察员提出的意见，这个机制实际上提供了公平的程序，能够并且也确实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但是，这个程序仍然只适用于一个定向制裁制度。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的要求，就国际法和人权义务而言，这一程序的影响显然是安全理事会和各国应考虑的问题。

有关同一个问题，第二和相关的一点是，原则上，关于为什么向某些遭到定向制裁的人提供独立审查机制，而另外一些人却无法使用这一机制，这样做没有显而易见的理由。从遭到制裁的人的角度来看，情况尤其如此。被其它制裁制度列名的个人曾几次与我接触，向我提出了这种观点。我不得不告诉他们，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授权不适用。几年前，这一机制的不平等特别明显，当时，一名被从基地组织制裁制度名单上除名的个人在同一天被列入另一份制裁名单。在一种情况下，他能够利用审查机制，而在另外一种情形下，他无法这样做。当然，其它制裁制度得益于协调人机制，这是公平和明确程序方面的一个重要和有益的机制。但法律方面是清楚的，即协调人机制即使有改进，但因其性质和架构也不具备作为独立审查机制或提供有效补救办法所需的基本特点。

有人说，之所以区别对待，是由于制裁制度的特点和标准各不相同，同时还需要灵活性，以便有效利用其它制度的制裁措施来应对紧迫威胁。为了研究和讨论这一点，我只想强调指出，监察员在这

方面的作用有限。决定和解释列名标准的责任完全属于安全理事会及其各个委员会。监察员的作用是处理事实，即分析信息，以便确定个人或实体是否符合安全理事会制订的标准。

关于这个问题的最后一点在我看来很少得到足够关注，但在我担任监察员期间却一直体现得很清楚。公平程序支持有效执行制裁措施，事实上是其关键所在。我一再听到政府官员、立法者和法官谈到，在无法获得支持这些制裁措施的基本信息，最重要的是，在不存在独立的可向其求助的机构的情况下，他们在对其公民和居民实施这些重要措施方面面临挑战。此外，这些挑战不仅仅是法院中的法律挑战。存在政治上的困难，以及制订、通过和适用必要立法及相关执行措施方面的政策困难。

当然，这些挑战早就存在，但新出现的情况是，就基地组织制裁制度而言，现在对这些挑战作出了回应。可以这样说，在国际层面存在一个能够连贯一致地处理这些根本关切的机制。这一机制有助于执行制裁并不是我本人的猜测。我最近看到了一个例子，我在某一次外联活动中为一个国家提供的有关监察员工作程序的信息，在帮助官员克服执行制裁的一些实际障碍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关于法律挑战，经验无疑表明，在国际层面或其它层面上，没有能够并且是适当地消除司法干预可能性的措施。但是，如果基地组织制裁制度的经验可作为任何借鉴，那就是引进公平程序机制会大幅减少在国内和区域法院中提出申诉的次数。这些问题实际上回到了国际层面。显然，这些案件在筛检后被交给监察员进程，而且那种为法律申诉提供了如此肥沃土壤的根本不公平现象将不复存在。总之，制裁基地组织的经验表明，公平程序有利于制裁的有效执行。

我现在来谈我想简单讨论的第二点，这就是监察员办公室在基地组织制裁制度中的运作情况。正如我反复指出的那样，它是一个强大的机制，它为个别案件提供了一个公平的程序。但是，仍然存在

几个挑战，除了一个之外，我将在提交安理会的书面报告中讨论这些挑战。例外的问题涉及就除名请求所作的决定提出的理由。我强调，这个问题与机密信息问题毫无关系，后者永远不会在解释原因时被透露。

尽管监察员进程有了许多改进，但实际上它仍然不是一个透明的进程。尽管申诉人在对话阶段获得了亟需的信息，但是只能通过这些决定原因来了解实际的决策过程。安理会历次决议认识到在留名和除名两类案件中解释理由的必要性，但尽管决议中提出了这些要求，制裁委员会仍然不愿意在理由中提供事实细节，而少了事实细节这些理由就没有意义了。这个问题在留名案件中不那么严重，但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为了揭示充分理由可能要作出很大的努力，而这种理由对于为所作的决定进行辩护是至关重要的。

关于除名案件，有人表示认为，因为提供了补救措施，申诉人已经获得公平待遇。但是恕我直言，绝不能根据结果或结局来评估公平和正当程序。事实上，恰恰相反，公平程序意味着不管结果如何，在作出决定时采取了公平和合理的步骤。在这个特定案件中，是否是以合理的方式作出的决定，要看程序是公平的还是任意的。因此，由此可见应当按照安理会的授权，不管结果如何，在公平程序中提出附有事实信息的实质性理由。

也值得指出的是，鉴于一般制裁程序的保密性，这些理由向安全理事会及其制裁委员会提供了一个难得的机会，向申诉人和远远超出案情事实范围的各方表明，在定向制裁制度中作出的决定是合理和公平的，并且是以基本信息为基础的。这只能有助于加强制裁制度的信誉和效力。因此，这是公平程序通过提供更详细的理由，帮助提高制裁制度效力的又一个例子。

我的最后一点涉及如何落实安全理事会建立的监察员制度。我可以做到十分简短，因为这是一个简单问题。监察员办公室继续按照安全理事会的设

想执行任务和独立运作，它这样做的基础是监察员办公室和秘书处人员的诚意和努力。但是，不存在监察员办公室的机构，而且支持其实际工作的各项行政和合同安排，并不为它提供独立运作的体制保障。鉴于安理会采取非同寻常的步骤，为帮助公平程序而在定向制裁制度中引进一个独立审查机制，看来有必要在执行时采用一种确保它作为此种机构的可持续性的方式。

最后，我必须承认最近有人说我执着于公平程序。经过思考，我接受这一归类，我认为，这是安理会将指望基地组织制裁制度监察员所具备的一个特点。对今天的讨论更为重要的是，如此专注的动机是以下事实，即改善正当程序在定向制裁方面具有双重作用。它显然可增强对个人权利的保护，但同时也可加强制裁制度的公信力，帮助改进这些重要制裁措施的执行，而这些措施的最终目的是捍卫我们享有生命和安全的集体权利。在我看来，累积起来，这些保护措施是非常值得执着的。

我再次感谢安理会给我机会在本次重要公开辩论会上发表这些意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普罗斯特女士的通报。

我现在请本苏达女士发言。

本苏达女士（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国阿根廷邀请我参加安理会本次公开辩论会并编写极有益的概念文件（S/2014/725，附件），以帮助指导我们今天上午的讨论。我始终欢迎有机会在安理会公开会议上做通报。实际上，我的办公室以及整个法院都认为，参与处理各个问题是重要的，包括如何推动有关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正在调查和起诉的特定局势以及关于我们两个组织共同关注的专题问题的对话。我们认为，妇女与儿童权利——实际上冲突中所有平民的权利、维和团的保护以及法治——是我们两个机构共同重视的议题，司法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也是一个议题。

本次公开辩论会是在2012年10月17日危地马拉召开的一次类似会议（见 S/PV.6849）的几乎整整两年之后召开的。从那以来，我高兴地看到我的办公室与安理会增加了在正式和非正式两个层面上的互动。我谨特别感谢安理会成员中《罗马规约》缔约国的承诺，让国际刑事法院参加讨论。安理会内外的缔约国必须携手努力、异口同声，充分利用安理会提供的机会，提倡正义和国际法治，并积极思考安理会、缔约国大会和国际刑事法院如何能够在其各自授权范围内共同努力，促进这些极为重要的目标。

我的办公室注意到概念文件中的建议，即根据监察员办公室在基地组织制裁制度范围内的经验，把第1904（2009）号决议制定的监察员的授权扩大到所有制裁委员会。我同意这个建议。目前的情况是，与国际刑院调查的局势有重叠的所有安全理事会制裁制度，几乎都把国际刑院发出逮捕令的对象列入其名单。刚果民主共和国、科特迪瓦和中非共和国的情况尤其如此。

最大的例外是达尔富尔局势。国际刑院发出逮捕令的四个人都未被成功地列入第1590（2005）号决议所设的达尔富尔制裁名单。列入名单的个人被禁止旅行和冻结资产。制裁制度与整个国际刑院的工作有一些重要的交汇之处，如果有处理这些领域的单一协调中心将使我们获益匪浅。一个恰当的例子是，亟需秘密地解除对必须移交国际刑院审判的人的旅行禁令。我对现任监察员金伯利·普罗斯特女士抱有充分信心。本办公室和我期待着今后有机会同她合作。

至于概念说明请求处理的第二个问题——就安全理事会提交国际刑院处理的局势采取后续行动——我们的合作同样能得益于一个协调中心。这个协调中心可以采取国际法庭问题工作组的形式，尽管我对讨论不同方法的优点和缺点持开放态度。确定一个类似制裁制度监察员办公室的机制，并有某个人能够逐案帮助得到秘书处、各国和其它行为体必要的资源以应对后续挑战，这可能是有意义之

举。这样一个机制还能确保这些努力被妥善记录下来，以便汲取经验教训和进一步完善我们的方法。在本办公室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帮助下，这样一个协调中心能够组织针对具体情势的活动，不仅就所提交的局势，而且还就共同关心的局势，例如中非共和国或马里，组织活动，从而将来自联合国、各国和其他地方的所有相关行为体聚集在一起。这些活动将有助于评估所取得的进展，确定所面临的挑战和需要改进的方面，并有助于加强各行为体之间的协调，以便对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采取更大程度的后续行动。

正如我在以往通报中所强调的那样，就移交的局势采取后续行动是本办公室所关切的一个问题。我知道，这是我们与安理会的共同关切。正如在达尔富尔局势中那样，未能执行将局势移交国际刑院处理的决议的某些方面可能反映出更深刻的问题。例如，据本办公室统计，截至今年6月，安理会通过了55项关于苏丹的决议，但这些决议很少得到执行。这表明，要求对各相关局势采取后续行动的决议应当集体受到审查，也要个别受到审查。例如，如果安理会一再通过的要求解除金戈威德民兵武装的决议得到遵守，那就几乎肯定会对第1593（2005）号决议的执行和本办公室的调查产生影响。我们必须全面地审视相关局势，以便明白如何为杜绝其中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作出贡献。

我恭敬地呼吁安理会在移交局势时考虑使用更有力的语言，类似于安理会过去要求各国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合作的决议所使用的语言。关于达尔富尔的决议和关于利比亚的决议所使用的语言令人对是不是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给予合作感到相当模棱两可。同样，以更有力的语言规定当国际刑院工作人员以及参与国际刑院诉讼的外部律师及其各自团队成员在安理会移交国际刑院处理的局势国家开展工作时，各国义务给予他们特权和豁免，这可能也有助益。

在许多案例中，国际刑院必须吁请非《罗马规约》缔约国给予协助。许多国家作出了积极响应，

而那些没有这样做的国家其实在为背负国际刑院所签发逮捕令的个人提供安全避风港。我认为，安理会在此问题上使用更有力的语言将有助于重申与国际刑院充分合作并遵守其司法裁决的必要性。

我还希望，我们的审议将包括就制定有效的逮捕办法进行认真的讨论和作出认真的承诺。我真诚希望，安理会最终能够呼吁所有会员国提供必要的协助。安理会在正在出现的国际刑事司法体系中承担着至关重要的职能。它必须接受这一职能以及这一职能为建设性的接触提供的一切机会。

一个促进安理会与国际刑院之间互动的协调中心还可能提供实际帮助。如果一个协调中心能够牵头协调联合国、国际刑院、缔约国大会和各国主动追查和记录被国际刑院通缉的被告的下落、活动和旅行日程的努力，并且能够调查和监测各国对逮捕这些人所负的义务和所作的反应，那么此类详细信息就能帮助安全理事会在获得更多信息的情况下，讨论如何促进后续行动。这还可能包括是否要将逮捕办法的内容纳入维和任务授权。所指定促进安理会与国际刑院之间互动的协调中心还可以帮助记录在确保双边合作方面存在的具体问题和所取得的进展。该协调中心可以就如何为有效调查提供便利，从而确保对将局势移交本办公室处理的安理会决议采取更充分的后续行动，向安理会提出建设性建议。

最后，所指定的协调中心可以处理安全理事会对国际刑院调查得出的未予合作的结论尚未作出反应和随后与安理会联系的问题。所涉及的问题不仅在于要注重具体国家的不合作态度，而且还在于要更积极主动地审视在具体挑战出现时如何推动合作。

最后，鉴于本办公室目前正与国际刑院缔约国讨论其2015年拟议预算，此时宜同样告知安理会，各国或联合国没有为处理安全理事会所移交局势提供充足资金，这已对本办公室就达尔富尔局势和利比亚局势进行充分和有效调查的能力产生真正影

响。鉴于亟需振兴这两项调查，我鼓励安理会考虑到这一事实。

最后，我要感谢安理会给我这次机会坦率地谈论国际刑事法院有效执行其任务授权的必要性。我期待着就具体挑战进行进一步互动，并寻求国际刑事法院与安理会分开和独立的任务授权之间的交汇点和协同增效作用。这些交汇点和协同增效作用将推动我们更有效地追求人类杜绝震撼我们集体良知和威胁世界和平、安全与福祉的大规模罪行不受惩罚现象的愿望。

进行总体讨论的时机正在成熟。让我们深入细节并找到具体办法应对具体挑战，以便给大规模暴行受害者带来最大变化，并有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本苏达女士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

白芝亚女士（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监察员金伯利·普罗斯特和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的通报。我们也感谢主席国阿根廷组织今天的辩论会。

近年来处理了有关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若干问题。若干重大改进包括提高了附属机构的透明度，与区域组织建立了更富有成效的工作关系，加强了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协商。然而，我们认识到，始终存在进一步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公开性和效率的余地。

就制裁基地组织制度而言，过去五年，可以通过监察员办公室对列名案件进行独立审查，显著地提高了它的公正性。在这方面，我们赞赏监察员的积极贡献，并重申我们承诺共同努力，建成一个更加公平、更加透明的程序。我们支持进一步讨论提高监察员办公室的独立性，这是监察员发挥重要作用，对关于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有

关列名和除名的决定产生影响力必不可少的因素。让监察员办公室在制裁基地组织制度中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应该是确保制裁制度尊重正当程序的第一步。

关于扩大实施范围问题，需要考虑正当程序和其他价值，包括制裁效力和各种制裁制度的独特性。我们欢迎不断努力改进联合国制裁机制，并期待这方面工作取得成果并产生其他富有创意的想法。

现在，我要谈谈就安全理事会向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提交的情势采取后续行动的问题。杜绝有罪不罚现象是我们的共同目标之一，以建设和平和包容的社会。国际刑事司法制度为骇人听闻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防止进一步严重暴行，为实现这一目标发挥着日趋重要的作用。国际刑事法院及其他特设刑事法庭已经发展成为该制度的核心机构。然而，各个国际法院和法庭（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缺乏强制执行机制。我们认为，这就是《罗马规约》规定在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刑事法院之间建立紧密工作关系的原因。安理会应与国际刑院携手合作，调动国际社会的政治意愿，弥补这一执行缺口。

就国际刑院而言，它应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辅助安理会履行其维护和平与安全的职责。鉴于国际刑院促进安理会工作的作用十分重要，我们认为，安理会应就其决定提交国际刑院的情势采取更切实和负责任的后续行动。我认为，通过这种后续行动，安理会将能够以更富有成效的方式解决检察官本苏达对安理会作通报时多次提到的各种挑战。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准备与其他安理会成员合作，处理有关提交国际刑院的情势的后续行动的方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设立一个单独的附属机构或利用现有的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确实是加强安理会工作的效力和合法性的重要组成部分。大韩民国在2013年2月和2014年5月担任安理会主席时，尽最

大努力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并加强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互动。作为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我们也开展了一些外联活动，以加强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工作。我们将继续努力，争取建成一个更加透明、负责和有效的安全理事会。

昆兰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召开本次辩论会，感谢阿根廷和你本人富有见地，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主席辛勤工作，致力于改善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我也要感谢监察员金伯利·普罗斯特坚韧不拔地执行艰难任务，对我们安理会的工作发挥了重要的辅助作用。

在迫切需要安理会关注的危机数量达历史最高水平，而且世界各地流离失所的人数创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最高记录之时，可能有人对公开辩论安理会工作方法问题不屑一顾，认为安理会是在闭门思过。但这种看法肯定不对。今天会议开列的发言者有近60个，就证明了这一事实。安理会的工作方式——我们的程序和我们与各会员国、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接触方式——影响着我们对那些危机的认识和我们有效应对的能力。

安理会考虑的意见的深度和广度，直接关系到我们的决策和行动的质量与及时性。我们欣见安理会集思广益，越来越多地听取各种不同方面的通报。关于人权和保护平民挑战的信息对我们的工作至关重要，因为我们知道，它们往往是即将出现新的冲突和危机升级的预兆。因此，今年安理会多次听取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紧急救济协调员和其他许多联合国机构负责人的通报，这具有重要意义。

但是，我们也必须在安理会上听取更多来自第一线的声音，尤其是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声音，例如，上月刚果民主共和国女青年桑德拉在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辩论会上发了言（见S/PV.7259），无国界医生组织的杰克逊·尼马为我们

介绍了埃博拉对利比里亚产生的可怕影响（见S/PV.7268）。

我们还必须利用所有可利用的论坛和工具这样做。过去一年，安理会利用了安理会可利用许多种形式。“阿里亚办法”会议为安理会提供了大量人权信息，使之能够听到民间社会的声音。澳大利亚召开了有关叙利亚和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人权局势的“阿里亚办法”会议；并连同智利召开了有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需求和加强执行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特派团任务的外勤经验教训的“阿里亚办法”会议。安理会也必须在正式讨论会上定期审议这些问题。

正如大韩民国同事刚才指出，安理会工作的效力有赖于它的合法性，而安理会是否愿意与广大会员国接触并听取其意见，对其合法性有直接影响。澳大利亚正是本着这种精神，提出了概念说明（S/2014/725, 附件）中提到的那项提议，以加强安理会与会员国的对话，这项提议导致产生了文件S/2013/515所载的主席说明。定期举行公开辩论和扩展应用第37条规定也有助益。公开举行总结会议是一个重要进步。改变有关某些国家局势问题的会议形式，包括每月讨论叙利亚的人道主义局势问题，以确保举行公开通报，已经受到欢迎。但是，我们尤其必须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更多有意义的对话。

对安理会的实效和公信力最具有实质性影响的程序性问题莫过于限制使用否决权。澳大利亚欢迎法国倡议限制在大规模暴行局势中使用否决权。这值得给予密切关注，并采取大胆的后继行动。《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七条的应用也值得安理会关注，其中规定作为争端当事国的安理会成员必须避免就有关事项投票。

虽然安理会关于对重大国际罪行责任人必须追究其责任的言辞铿锵有力，但众所周知，我们并非始终说到做到。安理会未能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充分支持，而国际刑院的工作对安理会工作有着至

关重要的辅助作用，可产生事半功倍的效果，这不仅适用于安理会提交的两个国家情势，也适用于马里、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和科特迪瓦等其他情势。检察官的正式通报显然是有价值的，但安理会需要做更多事情来支持司法工作和确保有罪不罚现象不会助长未来冲突。必须在安理会建立一个常设论坛，使我们能够就支持国际刑院问题开展正式和非正式讨论。

安理会还必须讨论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我国为增强安理会与制裁有关的工作透明度作出了努力，包括在我们担任主席的关于基地组织、塔利班和伊朗问题的三个委员会作出了努力。我们看到工作方法和透明度大幅改进；委员会与包括区域国家和受影响国家在内的关键利益攸关方的会议增加；委员会发表的新闻谈话增多；委员会主席在安理会公开会议所作的通报增加；就委员会工作向联合国会员国所作的公开通报增多；与在制裁领域开展工作而且也关注贯穿各领域问题的联合国实体的接触增多。

但我们仍需做更多工作。作为目前正在进行的联合国制裁问题高级别审查工作的发起国，我们与会员国就涉及制裁的各种工作方法问题，包括协调中心的作用，开展了广泛协商。我们提议在我们下个月担任主席期间，就制裁问题召开一次通报会，以便使安理会能够更详细地讨论这些问题。

最后，我们的工作方法塑造并决定安理会工作的效力和影响。我们去年已取得一些进展，我们对此表示感谢，但不能就此止步。安理会必须继续审查其工作方法，以确保我们能够有实效、透明并代表所有会员国。

巴罗斯·梅莱特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我们感谢你在阿根廷担任主席期间就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问题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我们赞扬这一举措，也赞扬在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工作组指导下连续两年以堪称楷模的方式处理了这一问题。

我国赞同瑞士代表将以“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的工作成果使我们得以凸显，当我们在工作中展现承诺、坚持不懈和团队精神时，就可能在安理会取得何种成就。我们尤其认为，涉及对于本机构动态、安理会对增加成员数目持更开放态度以及问责制来说至关重要的一些问题的六项主席说明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使我们的工作更具有价值。

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旨在提高安理会效率和透明度，它们直接影响到我们所作决定的合法性，因此也直接影响到我们的做法是否民主。智利作为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赞赏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工作组的表现，以及在各方提出的各种问题上所取得的进展，并认识到这些进展所产生的影响超出联合国这一主要机关的范围。

智利在安理会工作方法方面最关切的一个问题是，需要增强透明度、包容性及问责度，以及维护其程序的实效和效率。在这方面，我们支持指导本次辩论的两项提案，它们分别涉及扩大监察员办公室授权以及就移交国际刑事法院的局势采取有效后续行动。

在这方面，智利重视监察员办公室自2009年以来所发挥的作用，以及通过为那些要求从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和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制裁名单上除名者所建立的审查制度来加强正当程序所做的贡献。我国支持采取这一举措，以确保其它委员会也能够从该实体获益，并可能将该办公室授权扩大到其它委员会，使之成为一项促进我们在工作过程中遵守正当程序的机制。尽管我们知道如监察员本人所表示的那样，1267委员会机制尚有改进余地，但我们也深信，监察员一职的存在本身，就为尊重人权和正当程序提供了必要保障，因为她可以独立、公正地向基地组织委员会提出建议。

关于监测安全理事会向国际刑事法院移交的案件问题，智利认为本机关的责任不应被理解为仅限于将局势移交刑院，以及偶尔听取刑院检察官的简要介绍。安理会负责保持与检察官的适当对话，也负责对检察官和刑院传递给安理会的信息采取负责任的后继行动并采取必要措施。这是因为两年前，安理会为了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对以下目标表示拥护，那就是确保根据《罗马规约》，对最令人发指的危害人类罪追究责任并绳之以法。

我们认为，安理会的沉默、检察官的通报以及刑院和缔约国大会主席的来文表明，安理会未能履行这一职责。我们认为，加强安理会与国际刑院在这些案件上的合作和沟通渠道是可取和可行的，我们愿意开展这项工作。

最后，我们不能不重申，我们必须继续应对的最大政治挑战是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所以，我们在这方面重申，智利赞成就法国提出的关于限制在罪行涉及保护责任的情况下使用否决权以及加强安全理事会预防作用的建议在大会进行认真的辩论。这是我国对于联合国行动以及对于促进人人受到保护并享有尊严和基本权利所作的不可改变的承诺的一个方面。

王民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感谢阿根廷倡议举行今天的公开辩论会，赞赏阿根廷作为安理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工作组主席所做的出色工作。

根据《联合国宪章》，安理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近年来，安理会在全面履行责任的同时，高度重视改进工作方法。有关努力取得了积极成效。安理会举行的公开会议的数量逐年增加，安理会轮值主席坚持向非安理会成员通报当月的工作，进一步增强了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安理会还通过非正式互动对话会等灵活、多样形式，重视加强与会员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等的交流和互动。今年以来，安理会先后就改进工作方法通过四项主席说明。有关具体措施加强了安理会工作机制建设，推

动了安理会更加务实、高效开展工作，也有助于安理会更好地履行《宪章》赋予的职责。

当前国际安全形势纷繁复杂。有关地区冲突和局部战争此起彼伏，恐怖主义等各种安全威胁和挑战相互交织，安理会肩负的责任和使命更加艰巨，并承载了广大会员国的巨大期待。中方支持安理会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更加公正、高效、透明地开展工作，更好地回应国际社会的期待，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我愿强调以下几点：

一是要坚持以《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为指导，推动和平解决争端。安理会应综合运用《宪章》赋予的预防、斡旋和调解等工具，积极推动政治对话，通过谈判协商，促进和解，实现持久和平稳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也是安理会根据国际法原则和平解决争端，履行《宪章》赋予职责的重要体现。

二是要抓住重点，分工协作。《联合国宪章》规定，安理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宪章》同时对联合国其他机构的职责也做了具体规定。联合国各机构应各司其职，安理会应根据《宪章》规定，集中精力和资源，重点处理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紧迫性问题，并就一些专题性议题与联大、经社理事会、联合国其他机构加强协调，避免重复劳动。

三是要坚持民主协商，集体决策。安理会成员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承担着共同的责任。越是复杂紧迫的危机和挑战，越需要安理会成员齐心协力，合作应对，充分体现公正和民主原则。安理会所有成员应有充足时间对决议和主席声明草案进行研究，并通过耐心谈判和磋商，达成广泛共识，维护安理会团结，而不应强行推动各方仍有严重分歧的案文。

四是要加强沟通，集思广益。安理会应重视听取广大会员国，特别是有关当事国的意见，并加强

与维和行动出兵国、秘书处的对话与沟通。非洲问题一直是安理会工作重点。安理会应重视发挥非盟等区域组织在处理本地区问题上的经验和地域、历史、文化等优势，加强信息沟通，并在作出决定前充分听取其意见，支持区域组织和国家为化解冲突争端发挥重要作用。

我感谢安理会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监督员普罗斯特女士和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本苏达女士的通报。中方支持探讨改进安理会制裁工作机制，确保有关申请列名信息完整、准确。安理会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设立监督员机制有其特殊背景和需要。安理会可结合其他制裁委工作，进一步研究是否将监督员授权扩展至所有制裁委。在处理安理会与国际刑事法院关系问题上，中方的立场是一贯的。我们认为国际刑事法院追求司法正义的努力，应着眼于维护地区和平与稳定的迫切需要，严格遵循补充性原则，并与安理会履行《宪章》所赋予责任的努力相辅相成。

潘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
今天的会议是安全理事会就其工作方法问题举行的第七次会议。这再次表明，我们始终重视联合国会员国就改进安理会工作程序问题提出的建议，当然有一项没有改变的谅解，那就是工作方法改变工作的决定完全属于安理会的权限范围，相关对话必须平衡、专业，而且不要作出任何将所讨论议题政治化的努力。按照定义，改变和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的目标必须提高安理会行动的效力和快速反应能力，以便更理想、更全面地执行摆在安理会面前的任务，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在联合国系统内，安理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自然负有首要责任。

我们时常听到人们批评安理会侵占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权限。我们也有此类关切。我们的安理会同事十分清楚地知道，我们对审议有关讨论一些专题、特别是社会经济、人道主义、卫生和人权等领域的一般性专题的倡议显示了克制。我们认为，安

理会应当注重其能够而且事实上也必须作出具体决定的国家主题和议题。

我们也理解人们为何对安理会是否过于频繁地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包括实施制裁，尤其是，说得婉转一点，针对可能模糊不清的人道主义后果实施制裁——感到关切。在这方面，我要强调，俄罗斯一贯主张安全理事会应更积极地利用预防性外交工具，致力于采取和建立促使和平化解冲突和危机的措施和机制。这一切——我再说一遍——都令人遗憾地不属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范畴，并且当然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或《宪章》关于否决权的基本规定毫无关系。

我们同样认为，只有在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方面作出刻苦努力，才能使安理会更有效力和更符合当今现实。为此，在阿根廷主持下，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成功地、富有成效地开展的工作。我们注意到，该工作组在同本组织所有相关会员国进行合理和建设性合作的情况下定期举行会议。

我们积极参加了该工作组的工作。10月份，该工作组成员同意了应我们的倡议而编写的说明，即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在安理会发言的顺序问题的说明。这是安理会这个联合国机构运作近70年里第一项此类说明。我们还正在编写另一项说明草案，旨在总结举行“阿里亚办法”会议这一做法。最后，本月我们提交了一项关于编写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问题的说明草案。

关于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我们时常听到主要与该报告仅有信息部分而无分析部分相关的批评。我们认为，安理会必须切实顺应本组织会员国的要求，并审查编写该报告所采用的方法。除其他外，我们提议不要以统计数字和数据过度增加该文件的负荷，因为这些统计数字和数据毕竟可以在安全理事会网站上查到，因此，这是没有必要地利用预算资源。相反，我们将提议改变该报告导言的方式，包括担任安理会成员的各代表团对

安全理事会工作所作的评估。这将为该文件增加一个纯粹分析性的组成部分，并使每个代表团都能就一年来安理会的工作成果发表看法。

最后，我可以这样说，安全理事会继续以灵活的方式对导致安理会议程扩大的国际关系紧张作出反应。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在不断演变，并且根据现实情况不断改进。

我们饶有兴趣地听取了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察员金伯利·普罗斯特女士所作的通报。她目前的权力是第2161（2014）号决议所规定的。她的作用为该委员会的工作程序提供最佳透明度和公平性。在这方面，我们严重质疑旨在扩大该监察员授权的提议。我们认为，如果加以执行，就会削弱制裁制度，破坏对委员会工作至关重要的原则。对于将监察员的任务授权扩大到安全理事会其他制裁机构的提议，需要谨慎行事，必须借鉴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相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取得的经验来加以考虑，我们必须坦率地指出，这种经验并非十分明晰。

我们注意到监察员为了处理从名单中除名的请求开展了大量工作，但我们不得不指出，这一机制开展的实际活动并未始终达到其任务的要求。我们看到的常常是狭隘的做法，无视有关国家的意见，而且对恐怖主义威胁的程度作出主观的评估。

我们认为，鉴于目前的现实情况，我们应该做的不是创建新的架构，而是加强现有的制裁机制。当然，要实现这一目标，就需要各国履行这方面的承诺。我们认为，不应当指称国家司法机构无视安全理事会规定的限制措施。这样做会令人对安理会的特权和本国际机构在反恐斗争中的协调作用提出质疑。

关于安理会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合作的指标参数，我们完全没有把握是否需要在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范畴内对这个问题作原则讨论。我

们认为，这个议题涉及安理会自身太多方面的特性及其基本创始文件。联合国与国际刑院的合作问题也已经有双方的一项单独协定来指导。

但是，对于这一问题的实质，我们要指出以下几点。安全理事会在执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时，始终在处理有罪不罚问题。在这方面，它有着丰富的经验，包括设立专门的特设法庭，并设立具有国际要素的其他司法机构。2002年设立国际刑院后，产生了一个作为独立于联合国的组织而又与联合国协作的新的合作伙伴。国际刑院和联合国必须在其任务授权的框架内开展合作，当然也要互相尊重各自的特权。

正如我们可以从国际刑院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及其检察官向安理会的通报中看到，国际刑院运作的主要问题依然是各国与国际刑院合作程度较低，尤其是在执行有关逮捕令方面。在这方面，《罗马规约》缔约国常常询问安理会对移交给国际刑院案件采取的后续活动。

我们相信，没有人会宣称安理会没有与国际刑院合作，证据就是我们每年两次听取并讨论国际刑院检察官关于提交刑院案件的详尽报告。在安理会审议其他议题时，本苏达女士还来到安理会，比如，她今天就在这里。因此，安理会现在有着与国际刑院进行互动的通畅渠道，而且有机会审议新出现的问题。我们随时准备继续参加这项工作。

但我们不要忘记，国际刑院与特设法庭不同，它不是安理会决定设立的，所以安理会不能想当然地自己就履行起强制执行国际刑院决定的职能。出于同样的原因，我们认为没有理由将安理会和国际刑院的关系进一步制度化，更不能建立新的专门架构或人为扩大现有的任务授权或架构。

我们认为，各国之所以不愿意与国际刑院合作，其原因很大程度上在于《罗马规约》本身，也在于国际刑院历来的做法，包括对国家高级公职官员进行审判。比如，刑院对这些个人豁免权的解释就含混不清。

最后一我知道我的发言已经很长—我要指出，国际刑院面临着一系列复杂的任务，要在复杂的情况下伸张正义，这是一个非常微妙的过程，对开展的法律活动需要采取一种谨慎、可靠和平衡的做法。我们希望国际刑院这方面一切顺利。

拉罗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阿根廷代表团组织这次重要的辩论会，并提供了出色的概念说明（S/2014/725）来指导我们的讨论。我还要感谢检察官本苏达和监察员普罗斯特作了通报。

我国代表团欢迎有这个机会，以辩论的形式交流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想法，这样可以听到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意见。

尼日利亚赞同将由圣卢西亚代表将以L. 69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

安理会是联合国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关，因此，联合国会员国以及整个国际社会都对其工作方法极为关心。因此，我们很高兴地看到，多年来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不断在演变，顾及到广大会员国关于提高透明度以及与非成员国进行密切互动的关切。即便如此，还是有很大的改进余地。

强化正当程序和制裁制度是尼日利亚非常重视的问题。虽然有针对性的制裁是安理会可以采用的重要工具，但我们认为，使用这些工具时，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名单和除名的程序必须十分明确。在这方面，监察员的作用就变得至关重要。根据目前的做法，监察员的作用依照设立这一职务的决议，仅限于对基地组织的制裁制度。这就意味着，只有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所列的个人可以受益于正当程序；其他制裁制度对面临有针对性制裁的个人和实体就没有这种甄别机制。

为了保证公平，并顾及安理会成员和广大会员国的关切，我们认为安理会应该采取措施，改善其他制裁制度的正当程序。有一种做法是将所有制裁

制度都置于监察员的职权之下。我们注意到监察员第七次和第八次报告（S/2014/73和S/2014/553）中提出的关切意见，即虽然监察员独立开展工作，但是，并没有依照设立这一职务的决议所规定为其设立单独的办公室。这种情况显然不利于这一职务为实现行政独立所需要的自主性。尼日利亚大力支持按照规定设立一个单独的监察员办公室，并采取措施加强其自主性。

关于安理会对自己移交国际刑院案件的后续行动，我们注意到会员国对安理会缺乏实效感到关切。安理会没有对其收到国际刑院院长的七封信函作出回应，似乎就证实了这一点。

我们对这一问题的看法是，安理会可以受益于设立一个机制，该机制可采用安理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处理有关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的国际法庭问题的同类方式来处理提交案件的后续行动。这可能有助于保护安理会的公信力和国际刑事法院的完整性。

尼日利亚要肯定秘书处的通报给安理会工作带来的价值。维持和平行动部、政治事务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政治特派团团长、维和特派团团长和其他高级职员的这些通报非常及时，也非常翔实。

我们要尤其提及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的各次通报，这些通报使安理会关注到民众可能处于危险的局势。通报还使安理会得以更加深入地了解冲突的深层原因，同时强调了有必要保护平民免遭大规模暴行之害。因此，安理会在维和特派团任务规定中强调了当国家缺乏提供保护的能力时保护平民的问题。

主席女士，我要在结束发言前赞扬你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提供了精明的领导。你努力使安理会更为关心联合国广大成员的关切以及在你的领导下通过了四项主席说明，证明了你在完成你的任务时表现出的承诺。

恩杜洪吉雷赫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召开本次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重要公开辩论会并感谢贵国代表团为指导我们的讨论而编写的概念说明（S/2014/725，附件）。我还感谢关于基地组织和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察员金伯利·普罗斯特女士和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分别通报了情况。

卢旺达赞同圣卢西亚代表将以决议草案A/61/L.69支助组的名义作的发言。我现在将以我国代表的身份作补充发言。

主席女士，允许我首先祝贺你及贵国代表团干练地领导了文件和其它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实际上，阿根廷担任该工作组的主席取得了可嘉的进展，特别是通过了关于安理会内部对话、安理会、秘书处和部队及警察派遣国之间协商、与非安理会成员的对话以及起草者等方面的重要的主席说明。卢旺达认为，这些说明将大大促进建设一个更加透明、民主和有效的安全理事会，但是它们必须得到认真落实。

卢旺达也赞赏阿根廷将在其主席任期结束时组织召开一次公开通报会形式的总结会。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卢旺达今年7月提出的这一公开形式后被所有决定召开总结会的国家所采纳，即联合王国在8月份，阿根廷在10月份以及澳大利亚在11月份。我们希望安理会全体成员将继续沿用这一作法，这样我们都能推动我们工作的透明度和效力。

然而，尽管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方面目前出现了积极倾向，但是我们尚未达到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期望，主要是在代表性及合法性、效率及效力、透明度及问责以及安理会各项决定的落实等方面。在这方面，我们希望，安理会在今后数月内将依照2014年4月14日的主席声明S/2014/268在起草者问题上取得显著进展，该说明确认了所有安理会成员担任起草者的权利。这项改革将使代表安理会

议程所列冲突影响地区的成员至少能够分享目前起草者的起草权利。但是，最为重要的是，卢旺达认为，需要根据法国的提议改革否决权的使用。实际上，鉴于安理会近期历史情况及其在过去的失败案例，常任理事国应当讨论并商定如何在涉及大规模暴行的问题上不使用否决权。

卢旺达肯定金伯利·普罗斯特女士作为关于基地组织和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察员所作的大量工作。任命该委员会监察员是执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大会第60/1号决议）第109段的积极步骤。在这方面，我们要表示支持将监察员的授权延伸至所有制裁名单，毫无例外。这样做完全符合常理。我敦促在此问题上仍不情愿的安理会成员重新考虑其立场，将其设立制裁制度的国家的利益置于其本国和战略利益之上。实际上，我们认为，如此加强制裁制度中的正当程序将增强制裁制度的公正性、效力和公信力。

正如概念说明中所回顾的那样，《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授予安理会将其管辖范围内所犯罪行的局势提交国际刑院审理的权力（第十三（2）条），以及出于涉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理由推迟调查或起诉12个月的权力（第十六条）。我们同意，安全理事会应当确保符合《罗马规约》所设条件时执行提交和推迟的规定。我们和安理会主席一样感到遗憾，国际刑院院长有关各国与刑院合作问题的7封信均为得到回应。我们认为，安理会应当抽出时间彻底讨论该问题，对上述信函予以适当答复。

同样，一如我们尊重国际刑院院长和检察官的职能，我们认为，联合国非洲成员也应受到尊重和考虑。尽管概念说明对安理会未能回应国际刑院院长的7封信函表示了惋惜，但我要借此机会提醒本机构，非洲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2009年2月以来在至少7次不同的非洲联盟（非盟）首脑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即根据《罗马规约》第十六条要求推迟起诉苏丹总统的案例，仍未得到回应。实际上，正如非

盟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所言，“寻求正义的方式不应阻碍或破坏旨在促进持久和平的努力”。

此外，我还要回顾2013年10月12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盟首脑会议要求根据《罗马规约》第十六条推迟起诉肯尼亚总统和副总统的案例。尽管一个非洲部长级接触小组与安理会成员之间进行了互动对话，尽管安理会三位非洲成员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但是我们整个大陆的各位代表的呼声没有得到响应。因此，卢旺达在对国际刑院的信函没有得到回应感到遗憾的同时，要告诫安理会成员不要采取双重标准，当涉及非洲领导人时特别如此。

我们能做些什么？首先，卢旺达回顾，非正式工作组是为安理会设立的两个国际刑事法庭而组建的。因此，其工作不能延伸至国际刑院，该法院的管辖权以条约为基础。在这方面，我要回顾，卢旺达，以及其他联合国会员国，不是《罗马规约》缔约方。

第二，就苏丹和利比亚局势以及安理会可以提交的任何其他局势而言，我们的看法是，安理会定期举行会议，由国际刑院检察官提交报告，是审议这些局势所有方面，包括各会员国与刑院的合作方面的适当途径。

第三，卢旺达认为，应当加强安理会与国际刑院之间的关系，包括通过同检察官举行定期互动对话，讨论所有与安理会提交案例和请求推迟有关的未决问题，或通过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各组织举行地区公式会议，这样的会议可凸显要求安理会关注的具体案例。澳大利亚常驻代表提到，他的国家共同主办了一些这样的会议。卢旺达虽说不是《罗马规约》缔约方，但愿意参加这种与国际刑院举行或关于国际刑院工作的长期对话，因为我们的共同目标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追究最严重罪行的责任。

我要在结束发言时重申，卢旺达致力于努力不断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包括支持制裁制度中的公正性和正当程序，也包括加强安理会与国际

刑院之间的互动，以期确保平等实现正义与和平，同时捍卫《宪章》的国家主权平等理念。

本蒂先生（乍得）（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倡议举行本次辩论会。我还愿感谢监察员普罗斯特女士和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本苏达女士的通报。

与所有组织一样，安全理事会有自己的程序和工作方法，并经常对其进行审议，以期加以调适并顾及各种制裁措施和透明度与公平性的要求。为此，关于海地问题的第917（1994）号决议确立的定向制裁原则得以将这些制裁的影响限于这些定向目标，因此使制裁更易得到国际社会的接受。列名和除名的标准曾因为有失精准和公平而受到批评，但由于2005年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向安理会提出建议而得到改进。

安理会成立了关于基地组织以及相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监察员办公室，由其负责除名事务，这加强了沟通，提高了透明度，并有助于采用新程序做出必要的更改。从2013年起，目前由阿根廷担任主席的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也开始作出多种努力，以期改进安理会需要所有成员达成共识的工作。主席女士，我谨借此机会祝贺你和工作组成员取得这些成果。

但是，这些举措并未解决所有问题，因为我们仍听到有人对缺乏透明度、对涉嫌犯下包括恐怖主义行径在内的国际罪行的个人和组织实施制裁时不遵守正当程序表示不满。这些指责在很大程度上是有根据的，说明有必要对各种程序进行审查，同时顾及制裁目标的基本权利。

在这方面，今天大家肯定在这方面已经向前迈出的一步的监察官办公室理应得到加强，并应得到更多的支持与资源。我们认为，它应享有更大的独立性，这可能使它的工作更加公正、更加公平和更加透明。我们还认为，关于基地组织的第1267（1999）号决议和第1289（2011）号决议所设立的

程序应扩大到其它制裁委员会，还应采取补充性步骤，以使本国公民受到制裁的国家和法庭能够充分了解各种程序。

我们以前曾解释过我国在安全理事会向其它机构移交局势及其与国际刑院合作问题上的立场。作为《罗马规约》的缔约国，乍得认为，打击有罪不罚有助于在当今非洲发生的许多极度暴力的武装冲突中保护无辜平民。国际刑院的工作无疑可以帮助减少人员生命的损失，劝阻冲突各方使其遵守人权原则和规则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因此，各国与国际刑院的合作依然至关重要。

然而，正如我们说过的那样，谈到法院推迟对某些政治高官的调查时，我们绝不能忽视安全考虑。在这方面，我们敦促应考虑区域组织的看法，并就该问题启动与它们的对话。通常来说，该问题应在缔约国会议的框架内完全在缔约国之间进行讨论。我们希望就长远而言，缔约国能考虑修订《规约》的第十三（2）条和第十六条，以使法院得以完全独立并在不受任何政治影响的情况下执行其司法任务。

乍得赞同将以77国集团名义所做的发言。

穆尔莫凯特女士（立陶宛）（以英语发言）：
主席女士，我感谢你举行本次辩论会并致力于指导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我们知道，今年是发表主席说明最多的年份之一，我们对此深表感谢。我们还愿衷心感谢今天的通报人金伯利·普罗斯特女士和法图·本苏达女士的意见。对于制裁制度中的正当程序问题，特别是安理会后续执行其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局势的问题，长期以来在关于安理会发挥确保追究责任与伸张正义作用的更广泛辩论中进行了讨论。

在发表几点具体意见之前，我愿简要提及最近在安理会工作中取得的进展。今年与2013年相比，公开会议的次数增加了25%。截止今天，今年担任过安理会主席的10国家中有7个选择召开公开总结会。今年，向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通报月度工作方案和进

行月底通报已成为通行的做法。安理会的网站有了进一步改进，启动了专门讨论制裁问题的新网站，同时电子工作室的使用有助于管理信息的流动。

尽管取得了进展，但是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仍有进一步改进的充裕空间，第一个方面就是如何把我们有关伸张正义与追究责任的言论转化为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切实努力。在这方面，有必要重新审视安理会与国际刑院之间的关系，并提出新的想法。执行逮捕令是刑院面临的最困难的挑战之一。虽然安理会向国际刑院移交了局势，但是迄今它未对国际刑院的一再通知采取任何行动，这难以证明它有能力执行自己的决定，因而影响了它的公信力。无论我们可以责成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来处理这些问题，还是应该为此制定一种新的模式，我们均需有效处理安理会与国际刑院之间的关系以及后续执行机制的问题。

第二，安全理事会越来越倚赖制裁制度，将其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不可或缺的工具。各种制裁，无论意在胁迫、限制还是震慑，都必须在目标定位得当的情况下才能达到根本目的。监察员办公室已证明是一个有效机制，可以提高在制裁基地组织制度内所采取措施的公信力。必须继续维护该机制的核心层面，即它的独立性，其做法包括取消从各种行政限制到程序性过滤的其余干涉渠道。

确保系统地并始终如一地实施正当程序至关重要。我们完全赞同普罗斯特女士的看法，其它制裁制度针对的目标应享有同样的矫正机制。我们应解决各种制裁制度之间现存的不一致现象，具体做法可以是扩大或复制制裁基地组织制度赋予监察官的任务授权，也可以时是采取其它类似的机制。各制裁委员会工作中的透明度与接触面依然十分重要。我完全赞同我们澳大利亚同事今天关于公开通报会应成为安理会标准做法而非例外的说法。各制裁委员会还应确保通过新闻稿发布讯息，让更多人了解情况，并确保相关人员能够读到除英语和法语之外

的其它相关语文的新闻稿，对也门来说就是阿拉伯语的新闻稿。

我们认为，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所做的制裁委员会通报，以及各制裁委员会、专家组和国际刑院检察官之间的交流大有裨益，应成为通行的做法。

第三，我们认为，鉴于安全理事会的网站有了大幅改进，而且安理会历任主席国均编写详细的月度评估报告，所以，应该更新安理会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的结构。年度报告每一页需花费2 500美元，这令人置疑这是否是使用我们永远稀缺资源的最佳方式，因为网站上已经提供了大多数汇总信息。我国代表团已就该问题向工作组提出建议。与此同时，我们应进一步鼓励加强年度报告中深入分析和发人深省的一面。

第四，虽然安理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对话有所加强，我们认为，与部队指挥官每年只召开一次正式会议可能已不再足够。尤其是当我们从基于数量的维和行动进程转向基于能力的计划，以及对维和人员的作用和期待发生改变时，安理会需要与他们进行更多的定期接触，并且提高交流质量。安理会还必须确保对这类讨论开展有意义的后续行动。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应当更早地参与部队组建过程。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定期就规划工作和部队组建作临时情况介绍，可以让安理会成员和部队派遣国能够更好地解决现有的缺口。

最后，我国代表团大力支持法国的倡议，即尤其是在发生大规模暴行、灭绝种族、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情况下，限制使用否决权。安理会不采取行动来防止发生最严重的暴行和危害人类罪是对其信誉的侵蚀。因此，否决权的使用问题应当成为我们今后审议工作的一部分，并且正如我们的澳大利亚同事所说，值得采取大胆的后继行动。此外，应当更加大力利用根据“阿里亚办法”所召开的各次会议，以及政治事务部的“前景扫瞄”通报，来预

报正在发生的危机，并更加密切关注民众受到大规模暴行和危害人类罪威胁的局势。

最后，我还要感谢我们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和安全理事会报告组织等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各方的同事，他们积极鼓励安理会的工作提高透明度并加强机构记忆，他们的努力不断提醒安理会成员要加大力度改进工作方法。一个更加有效、透明和开放的安全理事会符合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利益。

卡瓦夫人（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召开这一重要的会议，并要向你表示，我们诚挚地感谢阿根廷在主持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我还要感谢监察员金伯利·普罗斯特女士和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做了全面通报。

我们欢迎通过了第六份关于以促进透明度和问责的方式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和提高与大会的合作和协作的主席说明（S/2010/507）。然而，虽然取得了进展，但鉴于世界正面临接连不断的挑战，国际社会继续对安全理事会具有期望，并期待一个更加有效的安理会能够以与《宪章》所赋予任务相符的方式，立即采取措施，应对这些挑战，从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我不打算详细叙述我们面前各个议题的细节，但我将简要地谈谈有关我们区域的各项问题。

看一眼中东，就会发现安全理事会迄今未能找到一项公正、持久地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或叙利亚危机的办法。这些例子说明人民和国家经历了漫长的苦难，而安全理事会始终未能公平地处理局势，导致实施双重标准，威胁了安理会的公信力。

我们认为，促进安理会在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中的核心作用，必须反映现实情况，并且满足本组织会员国的期待。安理会讨论处理的工作方法问题

并不是局限于仅仅涉及安理会成员的内部问题，而是对整个组织都有影响。

因此，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需要提高透明度，并加强协调。这应当通过以下方式进行。首先，安理会应当考虑大会就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包括维和行动等问题提出的各项建议。安理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应定期召开会议，讨论两个机构的工作。安理会的某些工作方法，尤其是制裁委员会主席作公开通报应当成为常规的做法，而不是进行非公开磋商。

制裁的重要性在于得到实施，这包括禁止旅行、资产冻结和武器禁运。这要求在国家层面开展进一步合作，并且为更新制裁名单做出更多的努力，以期执行联合国的各项制裁。安理会还应当表现出更加坚定的态度，并继续迫使各方遵守制裁，以避免某一局势进一步恶化。

从这一点出发，我国代表团一直努力使所有成员国进一步认识到向受制裁影响的各国提供援助至关重要，并且各国需要承诺根据制裁制度履行自己的义务。

监察员办公室在落实制裁制度方面、尤其是针对基地组织的制裁制度方面，也为加强透明度和公平性作出了贡献，并且提高了公信力。我国代表团认为，扩大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规定，纳入其他制裁委员会是一项有意义的提议，应当得到仔细审议。然而，在处理扩大这一任务规定时，我们首先应当消除该办公室工作中面临的一切障碍，并且审查监察员的合同情况，以及与她办公室的工作和自主权相关的行政措施。

在这一方面，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所做的种种努力都是旨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两个实体之间继续开展密切合作至关重要。国际刑院对犯下大规模暴行、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威胁整个国际社会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罪行的犯罪人提出起诉，能够对旨在防止冲突恶化所做的各项努力做出贡献。我们认

为，对安全理事会提交给国际刑院的案件建立后续机制的提议，同样值得审议，应当加以考虑，以便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所有有关各方准备好与国际刑院合作。终止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任务规定后，国际刑院就成为起诉国际罪行的唯一法律实体。我们认为，安理会加强与国际刑院的合作，以便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实现结束对冲突期间的罪行有罪不罚的现象，是符合安理会利益的。

卢卡斯女士（卢森堡）（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在阿根廷和你大力领导下，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取得了显著的结果，为安理会工作具有更大的透明度和效率做出了贡献。

自2014年初以来，主席发布了四次说明，此外在2013年发布了两次说明，这都是对这一工作力度的充分证明。这些说明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常运作做出了不可否认的贡献。我将仅提及2014年6月5日发布的说明S/2014/393，其中提出了促进安理会各附属机构历任主席之间过渡的具体措施，从而确保了这些机构工作的连续性。

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本身不是目标，它必须使安理会能够根据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以最佳方式履行义务。安理会必须为自己提供办法来更好地预见和防范危机，特别是无论是通过“前景扫描”等情况介绍，还是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或秘书长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作通报等手段，更好地了解潜在危机地区的有关情况。在预防大规模暴行方面，安理会也必须为自己提供克服障碍的手段。因此，我们支持法国提出的在犯下或有可能犯下最严重罪行的局势中，自愿限制使用否决权的倡议。

主席女士，在你为本次辩论会分发的出色概念文件（S/2014/725，附件）中，你强调了两个方面——加强制裁制度中的正当程序问题和对安全理

事会向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提交的局势采取后续行动的问题。我感谢金伯利·普罗斯特监察员和法图·本苏达检察官与我们分享这方面的想法和提议。

定向制裁是安全理事会的一个重要工具，目的是对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个人或实体实施个别限制性措施。不过，制裁制度要有效力，列名和除名进程就必须以公平、尊重法治、可信以及透明原则为指导。

在制裁基地组织制度之下建立和加强监察员机制，使得我们有可能确认这些原则。作为一个独立、有效的审查机制，监察员办公室在确保制裁名单的准确性和合法性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赞扬金伯利·普罗斯特女士独立、专业和富有勇气地履行其任务授权。我们欢迎她致力于公平程序，她今天上午再次表明了这一点。

尽管确实，监察员的工作意味着更公平的程序，但我们认为，仍然可以在三个问题上取得进展。为了决定把个人或实体保留在制裁名单上是否有道理，监察员必须能够获得相关信息。监察员与会员国在这方面的合作至关重要。为此，今年6月，卢森堡与监察员签署了一项获得机密或加密信息的安排。

一旦完成对除名申请的审查，必须立即告知申请者决定把他们除名或留在名单上的原因。否则，安理会将失去告诉申请者如何朝我们期望的方向改进或继续改进其行为的重要手段。在第2161（2014）号决议中，在转达同意或拒绝除名申请的理由方面取得了进展。现在必须执行第2161（2014）号决议的规定。

最后，目前，只有制裁基地组织名单上的个人和实体才能接触监察员。但是，其它制裁委员会中也出现了与尊重公正审判原则相关的类似问题。我们认为，安理会因此应当把监察员的任务授权范围扩大到其它制裁制度。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赋予安全理事会独特的作用。根据《规约》，安理会有权把似乎犯下属于刑院司法管辖范围的罪行的局势提交刑院。自安全理事会决定把达尔富尔局势和利比亚局势提交国际刑院以来，检察官以透明的方式向安理会通报了刑院的工作，我们十分感谢她这样做。检察官的报告使安理会能够紧密追踪国际刑院的工作，并且认识到刑院面临的许多障碍。

我可以向法图·本苏达女士保证，卢森堡全力支持她的办公室继续采取坚决行动，以便结束最严重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安理会必须确保严格跟进它提交国际刑院的案件。这个问题关系到公信力和效力。我们可以在这方面更好地协助刑院开展其不可或缺的工作。

迄今，安理会收到了国际刑院院长的7封来信，涉及国家与国际刑院合作的义务问题。安理会没有答复其中任何一封信。安理会没有对拒绝与刑院合作的行为采取任何后续行动。有鉴于安理会自己“表示致力于有效贯彻落实安理会在这方面所作的各项决定”，（见S/PRST/2013/2），这种不为之举更加难以理解。我们十分希望目前的努力取得成功，使安全理事会能够答复刑院给它的正式函件。

我们也支持建立一个机制，表明安理会致力于对它提交给刑院的局势采取有效后续行动的想法。可以委托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处理这个问题。如若不然，可以为此设立一个附属机构。无论选择什么办法，我们都必须采取行动。正如我刚才指出的那样，这里关系到安理会的公信力。

最后，请允许我强调，今天的公开辩论会至为重要。现在这种每年一次的做法使所有安理会成员以及非安理会成员的代表团能够提交具体提议，以便改善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我们希望，今天在这里表明的想法将很好地体现在安理会的工作中，以求有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造福所有人。

琼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们赞扬你以及贵代表团过去两年来对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领导。你坚定地指导我们商定了许多改进措施，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些措施将提高安全理事会的效率和透明度。除其它创新之举外，我们赞赏主席就说明（S/2010/507，附件）所做的工作，确定了改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工作交接的务实措施。主席女士，我们预计接替你本人担任该工作组主席的继任者将得益于此。我们希望，他们将展现与阿根廷一样的活力和技能。

我接下来谈一谈今天上午我们议程上的两个具体问题。关于制裁，我们欢迎今天就如何更好地实施和执行制裁措施开展讨论。我们感谢监察员所作的介绍。安理会目前利用定向制裁来应对恐怖主义、核扩散、冲突中使用和招募儿童兵以及贩运冲突矿产等各种各样的威胁。由于这些措施针对的是对这些威胁负有最大责任的人，它们把无心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减少到了最低限度。我们认为，今天的讨论是对于如何改善联合国制裁措施在全球的执行情况及效力的更广泛讨论的一部分。

美国一直支持过去几年来安理会在实施定向制裁方面作出的改进，包括加强列名和除名程序的公平性和明晰度。例如，我们看到，设立了协调人，采取了新的措施来向被列名个人通报他们的状态，对提供列名和除名的理由的信息提出了新的要求，并且加强了制裁进程各个步骤的透明度。

关于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所设制裁基地组织制度，美国过去十年来一直发挥领导作用，提出并支持了一系列广泛要素来加强制裁制度，包括2006年制订的列名标准说明函到我们今天的动态制裁制度等。2009年，美国提出了第1904（2009）号决议，设立了1267号决议所设制裁基地组织制度监察员办公室。这项任务规定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并且是根据该制度的特殊情况精心定做的。美国认识到这些制裁的独特性和独特价值，

因此为支持监察员的工作付出了大量时间和资源。我们将继续这样做。

然而，基地组织制裁制度是自成一体的。基地组织制裁制度不同于安全理事会另外14个制裁方案，其对象是与这个构成全球威胁的非国家团体有关的个人和实体。安全理事会的其他制裁方案，例如针对伊朗、也门和北朝鲜的威胁而实行的制裁，是在截然不同而且针对国家的政治背景下制订的。因此，我们反对把1267监察员模式扩大到其他制裁制度。然而，我们确实支持就如何改善其他制裁制度中使用的程序开展认真的讨论。我们鼓励安理会查明最佳做法，包括能够在所有其他制裁制度中实现标准化的公平和明确的列名、豁免和除名程序。

至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我们赞赏并欢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参加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正如安全理事会强调，国家法院、混合和特设法庭以及包括国际刑事法院在内的国际刑事司法机制中就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开展工作并提出起诉，已经加强了为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追究这些罪行的责任而进行的斗争。安全理事会已表示致力于有效开展安理会有关各项决定、包括把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的决定的后续工作。例如，关于达尔富尔局势，我们欢迎各国有意愿考虑采取创新办法和新的工具，以协助和帮助国际刑院在达尔富尔的工作、执行尚未执行的逮捕令，并确保各国遵守相关的国际义务。

我们欢迎未来就确保充分执行安理会决议，包括有关向国际刑院提交案件的决议进行重点讨论。我们也愿意考虑以一个适当的机制，包括现有的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就安全理事会提交国际刑院的案件开展后续工作。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感谢你召开本次辩论会，感谢你如此有效地主持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并提交有益的概念文件（S/2014/725，附件），以帮助指导我们今天的讨论。这次每年一度

的辩论会引起了安理会成员和广大会员国的极大兴趣。我们可以从今天有40个非安理会成员要求在辩论中发言的事实看出这种兴趣。

安理会已证明它是联合国适应性最强的机构之一。近年来，通过不同种类的创新会议形式，包括“阿里亚办法”和其他非正式互动对话，安理会与更多的外部行为体——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及其他方面——进行了互动。安理会通过更多的公开辩论会、公开通报会、总结会以及提交大会的更加诚实的简报和报告，已变得更加透明。它越来越多地利用技术来促进讨论，例如大量增加为海外通报者使用视频会议。它已经制定了海外访问的模式，以帮助为其工作提供依据，它更加灵活地应用安理会的一系列工具，特别是向新闻界发表声明和主席声明，对正在发生的事件作出反应。

但是，安理会必须不断改进其工作方法。具体而言，我们必须更好地采取早期预防行动。这就需要联合国各部门早期预警行为者及时进行通报。我们可以增加非正式协商的互动性。尽管最近作出了努力，但这种协商往往就像公式化的意见交流。对安理会的正式议程可以进行削减，以便为处理新的挑战创造空间，并确保我们掌握最新情况。安全理事会正式议程上的某些项目已有60年没有讨论。

然而，这种改进只是帮助安全理事会作出及时和有效决定的努力的一部分。有效的后续行动与及时的决定同样重要。这使我想到概念文件中所述的第一个议题，我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今天简短和明确的建议。我完全赞同她关于安理会必须就它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的案件采取更多后续行动的意见。

联合国大力支持国际刑院把暴行肇事者绳之以法和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努力。但是，国际刑院无法独自采取行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必须充分发挥自己的作用。安理会必须就其移交的案件开展实质性的后续工作，尤其是在国际刑院需要一些国家的合作才能有效运作但却得不到这

些国家合作的时候。我们都必须牢记，安理会把某个局势提交国际刑院的决定本身并没有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或追究了肇事者的责任。它是该进程中的一个重要步骤，但为了在国际上伸张正义，必须作出持久和一致的国际努力，包括通过本安理会作出努力。

联合国感到遗憾的是，安理会迄今未能商定如何回应国际刑院院长关于国际刑院对不合作行为调查结果的来信，因为本身未加入国际刑院的少数安理会成员阻止作出回应。我们再次呼吁安理会全体成员履行其职责，商定及时和有效的后续行动，首先要对安理会收到的来信作出回应。

请允许我谈谈概念文件中的第二个议题。我要感谢监察员今天上午有力和令人信服的通报。

联合国继续大力支持联合国制裁制度采用公平和明确的程序。具体而言，我们支持加强关于基地组织及相关个人与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制裁制度的正当程序规定，其中包括设立监察员职位和随后扩大其作用的重要步骤。监察员使名单与基地组织目前构成的威胁相挂钩，从而加强了制裁制度。她独立和公正地发挥作用，并且赞扬她对公平程序的执着态度。我们注意到，监察员最近的报告（S/2014/553）既有除名又有留名，从而表明了该程序的公正性。

为1267制裁制度设立监察员职位，表明安全理事会能够为具体问题制定创新和有效的解决办法。但是，每个制裁制度都有其本身的一套挑战，可能需要根据这些情况专门制订具体的解决办法，而不是为所有制裁制度复制相同的方法。我们随时准备考虑旨在改善正当程序的切实建议，包括在对联合国制裁制度进行高级别审查期间这样做。例如，我们认为可以扩大协调员的作用，还应该更好地解释在制裁名单上保留个人的理由和除名决定的理由。

我们将继续坚定不移地提倡安全理事会采用有效和透明的工作方法，以及更广泛地采用问责制、

一致性和透明度议程。主席女士，你和安理会各位同事将记得，在8月份联合王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我们遵循了这些原则。仅仅通过遵守第S/2010/507号说明中规定的指导方针，准时开会并鼓励发言者限制发言时间，我们就更有效地完成了安理会许多重要的工作。

我们也强烈支持安全理事会改革，因此，我们积极提倡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撇开别的不说，如果安理会要完成其必须做的工作，扩大后的安理会当然需要效率更高的工作方法。

德拉特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非常感谢阿根廷召开这次包含两大议题的辩论会和两位发言者—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一本苏达女士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察员金伯利·普罗斯特女士—她们的任务授权和与安理会的互动最能反映在安全理事会最近在加大透明度、问责能力和审议与人权相关的问题方面各种发展之中。

我们认为，在2014年，检察官和监察员已经成为安理会体制结构的组成部分，尽管我们必须指出这只是在最近在发生的事。我希望谈及三方面的问题：在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框架内我们的工作成果；使安理会迈入二十一世纪的必要性，这是一个它需要与国际刑院的关系建立后续机制以落实问责的年代；和更新制裁制度。

第一，关于工作方法，我首先要赞赏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阿根廷主席国就方法和实质工作作出的评估。这些评估并不只是文字而已。安全理事会非常了解它的工作程序，然而不能为增加它的工作效力而无法运作。从这个观点出发，工作组在阿根廷的主持下，过去两年已经履行了它的职责。

2013年，我们欢迎通过两份主席说明，分别关于与部队派遣国的对话（S/2013/630）和与安理会非成员国的互动（S/2013/515）。今

年，主席关于安理会决议和其他文件的执笔者说明（S/2014/268）和关于附属机构主席的说明（S/2014/393）都是在正确方向上迈出的步骤。我记得，安理会所有成员都被要求承担起它们的责任。我们支持安理会打开大门，让能够使我们知道大规模罪行的发言人提出报告，例如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阿达马·迪昂先生。

我们支持阿根廷主席国就使用多种语文作出的努力。在安全理事会各国成员中，如果我计算正确的话，至少有八位代表不是用英语发言。这强烈显示出安理会的多样性，这也正反映出联合国会员国的多样性。我们指望秘书处不断以及持续作出有力的重大承诺和支持，采取所有必要措施，确保继续如目前这样使用多种语文，这是我们的共同财富。我要指出，在秘书处有两种工作语文，在联合国有六种正式语文。

我们重视工作方法这个问题并不意味着我们不需要对安理会作出重大改革，使其更能并且更公平地反映出当今世界的现实状况，并同时加强它充分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的能力。

第二，关于国际刑事司法的问题，我同意本苏达检察官提出的所有看法。我们赞赏阿根廷和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成员，它们作为一种方法介绍了这个议题。它们这样做是对的。我们已经进入到秘书长所称的问责时代，其中安理会随同它维护和平的作用，需要与以国际刑事法院—一个补充国家法院的常设、普遍机构—为其中心的国际刑事司法体系共同存在。

我们每天都有互动。安理会随同它防止危机的作用，务必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这正是国际刑院的基本任务之一。在解决冲突的层面上，国际刑院不应等到武装冲突结束之后才开始进行调查。在冲突后阶段，安理会设法加强国家管辖能力，使它能根据《罗马规约》所载的互补性原则，从国际刑院接管起诉最严重罪行的工作。安理会和国际刑院之间的互动当然会使我们修改我们的工作方法，并加

强安理会跟进国际刑院作出的裁决，包括如逮捕等重大问题的裁决。我们支持采取一种有效的跟进机制，这可以是设立一个安理会附属机构。

第三，我们必须考虑制裁制度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我们大家都知道，制裁是安理会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项主要工具。我们应该欢迎近年来对这个工具所作的改善。现在，制裁都是定向制裁，并且设定了程序性的保障办法。我们尤其非常重视在反恐框架内使用制裁。我们最近看到，随着对基地组织施加的制裁，已对涉及供应外国战斗人员的两个实体和十几个人进行了制裁。如要对打击基地组织和现在对打击伊斯兰国的工作取得进展，我们显然必须随时记得使用这些制裁。

尊重制裁名单上的人的基本自由以及确保制裁机制也包含了适当的程序性保障措施，这也至关重要。我们必须注意到，如同每一场危机都是独一无二的危机一样，每一个制裁制度也各不相同，因此，对程序性保障措施的需要也都不同。2006年，法国采取主动，设立了一个联络中心，使列名在委员会名单上的个人和实体能申请除名。第1904（2009）号决议的通过，使我们能够更进一步，设立了一名监察员，由其查验申诉人提出的所有资料，这对委员会的决策提供了重要帮助。随后通过的各项决议加强了监察员的作用，改善了程序性保障措施。我利用这个机会赞赏监察员在基地组织委员会框架内作出的优异工作。她享有法国对她的充分信任。

最后，我希望再谈谈法国政府认为应该优先处理的问题。有三次，由于安全理事会过度使用否决权，使叙利亚危机陷于僵局。两年前，我国总统弗朗索瓦·奥朗德先生在大会讲话（见A/67/PV.4），支出需要制定行为守则，限制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使用否决权。在大会各国部长举行会议的那个星期，法国外交部长洛朗·法比尤斯先生与墨西哥同僚与他们的同事举行了会议，讨论了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在审议涉及大规模罪行的局势时，集体和自愿暂停使用否决权。我们需要共同

来想想这个构想的性质和内容，但我们不应放弃这个构想。其他常任理事国需要对它们自己的做法负责。

安全理事会必须利用这个机会深入检讨它应对二十一世纪各项挑战的行事方法。世界正在改变。威胁也在不断演变。我们必须迎合这种改变。我们必须显示，在联合国组织庆祝七十周年之际，我们必须能够创新，使之更加有效和更加公平。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以阿根廷代表的身份发言。

毫无疑问，在今天这场辩论会中，我们正在讨论我们的工作方法为何和如何日复一日地指导着安理会的工作——它如何审议和商定行动机制以及作出决策。这都是我们寻找的答案，以便能够达到更大程度的协调一致，并制定更有效和更透明的工具、模式和做法，使我们能够履行我们的职责。

我们应该怎么办？我们知道，因为《联合国宪章》有明确的规定，这势在必行。我们怎样才能和必须在这一机构中工作，以确保我们的日常行动与我们的巨大责任不矛盾？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挑战。我们在回答这些问题时，设想有一个工具箱。我们可能会认为，其中有各式各样的工具，但有一天我们可能发现需要新的工具。有些工具有用，有些则必须抛弃。但我们必须保留必要的工具。作为一个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我们这样说并非毫无原因，不是为了墨守成规，束缚自己的手脚，但也不能摧毁过去的所有成就，束手无策，成为狂热创新的受害者，以便慎重地开展工作，头脑清醒地采取行动。

在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讨论的焦点是对话，和这里一样。需要保持有效的做法，创造弥补缺陷。这涉及协调和减少不明因素和随意性。这类似数学，涉及承认结果证实有效的工作方法。这涉及到沙子和岩石之间播种能力，涉及根据合法规范制定我们的做法和程序，包括实际可行性、道德合法性和政治必要性。

我感谢各位同事对阿根廷代表团的溢美之词。事实上，在现在我国任期即将结束之时，作为一个成员，我想做的是表达我和阿根廷代表团的感激之情。因为在过去两年中，我们得到安理会所有成员国的支持，通过了许多同事都提到的6份主席说明。

事实上，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对话和移交附属机构主席职务的做法是阿根廷提出的。不过，与非成员国和其他机构对话过去是以及现在仍然是澳大利亚的倡议。安理会内部对话则是巴基斯坦的倡议。

我们也处理了一些长期处理但未能达成共识的问题。例如，最近通过的关于发言者名单的主席说明S/2014/739是俄罗斯联邦的倡议。还有有关执笔者的主席说明（S/2014/268），这如前所述，是安理会有关该问题的第一个文件。我认为，所有这些说明都是重要和必要的。当然，它们不是我们需要和应该通过的唯一说明，甚至我们可认为充分的说明。

我谨再次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索达女士和关于基地组织及其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年（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察员金伯利·普罗斯特女士。谈论我们的成就虽然有益，但也必须诚实地指出阿根廷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未能实现的目标。这也许是时间还不成熟，也许是因为有必要考虑和再考虑这些倡议。

我们提出的两个项目涉及安理会的机构责任。一方面，我们依然认为，不能把安理会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关系仅限于在公开会议中接收检察官的报告，而对所涉问题没有任何后续行动。确实，国际刑院是独立机构，安理会坚决维护这一原则。但这并不意味着它是一个孤立的机构，或者说我们必须不顾我们提交的局势。我支持检察官有关正当程序和制裁名单的意见。

在我们开始担任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时，我们提出了一项建议，考虑通过监察

员扩大一项原则，即正当程序原则，但更具有灵活性，不采用同样的格式。不幸的是，这项建议迄今未能赢得必要的支持。然而，不论在任何机构中，我们将继续支持所有制裁委员会遵守正当程序。我也支持监察员的意见。

最后，我谨感谢所有安理会成员国，包括在2013年底结束任期的安理会成员国对非正式工作组的支持。我感谢参加今天这次公开辩论会的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我也感谢在我国任期内提出请求和倡议支持我们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和各个大学。

我们仍然相信，培育真正开放的方法收集信息和构建知识，了解各种局势及潜在和实际冲突的所有各层面，采用包容性决策过程，制定现实的和战略性行动计划，建立连贯一致、透明且便于广大会员国乃至整个国际社会使用的问责机制，这些都是非正式工作组工作的实质性内容。

我们也同样坚决地承认，需要扩大参与以及需要进行更多辩论。507号主席说明建议规定并努力遵守发言时间以5分钟为限。就我而言，我几乎很少能遵守这项要求。事实上，我理解时间的使用必须民主、高效；但我也明白，我们中间有许多问题需要讨论。我们彼此之间需要很大的诚意。我们需要一个我称之为“给受害者提供一个地方”的政策，一个有尊严的地方，做到未来有更少的受害者。认识到这势在必行，犹如水是湿的，我们也知道，工作方法可以而且必须得到改进。

在表达了这一信念之后，我要承认，安全理事会并非一团糟糕。那些将以非常任理事国身份加入的国家是能够做一些事情、改变一些东西和有点作用的。只要我们能鼓起勇气、铁下心，我们就定能在大会举行辩论会，研究安全理事会必需改革的问题。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职能。

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制在四分钟之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工作。敬请打算作长篇

发言的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在会议厅内则作简略发言。

我现在请瑞士代表发言。

西格先生（瑞士）（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遵照我的法国同事关于语言多样性的要求，我用西班牙语向你问好。

（以英语发言）

我高兴地以“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协调人身份发言。本集团是一个由23个国家组成的跨区域集团。主席女士，为了遵守你对于发言从简的要求，我将作简略发言，发言全文将在会议厅散发。

主席女士，和在我之前的所有发言者一样，“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愿赞赏贵国即阿根廷代表团做出努力，对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工作领导得力，而且组织召开今天的辩论会。我要说，到目前为止，今天的辩论会非常丰富并有实质内容。此外，“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赞扬工作组开展工作，促成去年通过五项主席说明。这五项说明全都是在安理会先前决定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特别欢迎安理会承诺继续坚持举行总结会和非正式通报会的做法。

“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鼓励安理会不断监测和报告关于改进工作方法的措施的执行情况。“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特别要求毫不拖延地执行文件S/2014/268和S/2014/393所载的主席说明，两份说明分别涉及增进安理会成员更广泛、更具包容性地参与安理会工作，以及确保附属机构工作的连续性。

因此，“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欢迎安理会努力举行公开会议，特别是让广大会员国得以参与的公开辩论会。不过，在多数情况下，安理会的反应仍然非常有限，甚至还没有听取广大会员的看法就已经通过了成果文件。有鉴于

此，“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鼓励安理会注意到参加今天辩论会的各国提出的建议，并于年底前向广大会员提交一份这些建议的汇总。该文件可作为非正式工作组来年工作的指导。同样，“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鼓励工作组在2015年以公开辩论会形式举行一次会议。

“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优先事项之一是关于在大规模暴行情况下使用否决权的问题。“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主张，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否决权。因此，本集团感到高兴的是，法国提出了我们当中很多国家多年来所倡导的一个设想，即，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自愿承诺不使用否决权阻挠安理会旨在预防或制止残暴罪行的行动。虽然我们认为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应当承诺这样做，但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自然负有特殊的责任。

即便是像9月25日高级别部长级会议这样的事件也是重要的里程碑。我们现在应当在采取具体措施方面取得进展。这包括尽早最终酌定一项行为守则，将不在大规模暴行情况下使用否决权的承诺纳入其中。

近年来，安全理事会在加强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互动和处理其它相关问题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然而，安全理事会没有对转交处理的案件采取后续行动，这种情况仍令人感到关切。今天在我之前的一些发言者已经提到了这一点。“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将继续要求通过成立附属机构，处理涉及国际刑院的问题，来增强后续行动的一贯性。

“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还主张，在安全理事会工作中，从更加注重预防冲突的角度看待问题，因此对通过第2171（2014）号决议表示欢迎。在这方面，作为安理会咨询机构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可在防止冲突复发方面大力发挥作用。在摆脱冲突的国家中，约有半数会重

新陷入暴力。因此，对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采取坚持不懈的协调做法，对于预防此类复发具有关键意义。

本集团深信，建和委可以发挥论坛作用，以使危急局势较早就能在那里得到讨论，而且保证讨论具有包容性、有相关各方参与。即将开展的2015年建设和平架构审查工作，是实施必要调整的宝贵机会，以便进一步加强建和委的这一作用。最后，我们鼓励安理会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各国别组合主席参加安理会会议。

最后，我要提到一个对我们大家都至关重要的议题，即，2016年任命下一任秘书长的问题。过去，各方曾一再呼吁在任命秘书长过程中增强透明度，并让大会更多地参与其中。这些呼吁现在仍然是正当的，因为秘书长代表着联合国全体会员。因此，“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认为，应当根据大会有关决议，提高整个过程的透明度。这意味着，要听取会员国的意见，将协商范围扩大至常任理事国以外的国家。“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打算就此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开展建设性对话。

安全理事会是代表我们采取行动的。所以，在其开展工作和执行其决定过程中，遵守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原则至关重要。主席女士，为此我向你保证，“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仍承诺继续与安全理事会和广大会员开展建设性合作，以加强非理事国的参与和对安全理事会的问责。

(以法语发言)

最后，我要以本国代表身份表示，瑞士赞同瑞典代表将对定向制裁持相同看法的国家组成的非正式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以及列支敦士登代表将作的发言。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圣卢西亚代表发言。

拉姆巴利女士（圣卢西亚）（以英语发言）：我今天谨代表大会A/61/L.69决议草案支持者集团发言。本集团成员广泛，由来自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亚洲和太平洋的42个发展中国家组成，使其团结在一起的共同事业是，实现安全理事会包括其工作方法在内的全面改革。

主席女士，首先，我要代表L.69集团感谢你就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问题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也感谢你通过2014年10月8日的信件和概念说明（S/2014/725，附件），勾勒出该议题的总体轮廓。我们相信，在你本月领导安理会期间，对于像安理会工作方法这样的重要问题，不止是有讨论，而且也会采取具体步骤，以确保我们今天就此议题达成的一致意见能够转化为安全理事会的明显行动。

我愿代表L.69集团谈以下几点看法，供安理会考虑。第一，就我们而言，我们若将改进工作方法问题作为与安全理事会总体改革问题无关的孤立问题加以对待，那会很不幸。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的大会第62/557号决定规定，工作方法问题应当是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五根支柱之一，不应孤立地，而是应当被视为安全理事会改革这一大问题的一部分加以讨论。

第二，我们不应该假设工作方法和使用它们的成员是相分离的。如果甚至在2014年安全理事会的成员组成依然反映的是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格局，那么很明显，我们对改进工作方法不能有太多期望，而只能失望地承认，即使在安理会创建70年后，其议事规则继续是暂行的。还有实例证明这一点：安理会没表现出有什么兴趣同那些受其决定影响最大的国家磋商，甚至也没什么兴趣通过透明和包容各方的议事规则。

第三，到目前为止，显而易见的是，安理会没有采取行动，充分利用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能力。从安理会依照第七章适用胁迫性措施，而忽略第六章和第八章各项规定的行事方式看，这一点就特别

明显。即便为了侵占联合国其他机构由《宪章》赋予的职责，安理会一直在寻求扩大和平与安全的定义，但事实证明，这样做对解决国际危机却起着反作用。

第四，关于工作方法，我们在政府间谈判的环境中经常听说，常任理事国，既然是常任的，那才是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主人，而且独家享有工作方法的决定权。我们谦恭地表示不敢苟同。

《联合国宪章》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赋予了安理会。因此，安理会做些什么来履行其职责和如何履行其职责，是整个国际社会关心的事，而不只是安理会成员、更不用说只是常任理事国关心的事。《宪章》第二十四条第1项明确规定，在依照其职责履行义务时，安全理事会代表联合国广大会员国采取行动。因此，在安理会有效发挥职能和工作方法方面，我们所有人都有着同等的利害关系。

第五，安理会还必须改善其与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的合作，因为安理会大部分工作都涉及非洲大陆。这种合作必须是认真的，而且包括根据非洲区域的需要向它提供援助，而不只是当有些常任理事国认为符合其利益时才提供援助。

第六，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主席在该届会议上提出了一些关于总体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建议，非常有助益，载于2013年12月10日散发的非正式文件第4节。我们认为，安理会可能在整个进程中都会发现其内容是有助益的。经过深思熟虑后，我们认为，只对工作方法做表面的改变是没有帮助的。真正的改进需要在进程和方法两方面都改变，而作为第一步，需要的就是改革安理会的组成。

最后，我要重申，我们经过深思熟虑后的观点是：真正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需要进行安理会成员组成的全面改革，增加常任理事和非常任理事两个类别的席位，而不仅仅是改进其工作程序。这对于本机构国际社会的公信力和持续信任，都至关重要。

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为我们提供了一次历史性的机会，籍以处理这一长期存在的历史异常现象。现在该是对所有会员国都寄予共同信任的本机构作集体评估的时候了。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哥斯达黎加代表发言。

Chan女士（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哥斯达黎加在此表示，它真诚感谢阿根廷组织本次公开辩论会，也感谢金伯利·普罗斯特女士和法图·本苏达女士实质性地参与。

我国代表团赞同瑞士代表以“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23个国家成员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还赞同列支敦士登代表将就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和使用否决权问题所作的发言。

哥斯达黎加谨以本国身份提出以下看法和建议。

预防冲突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之间有着不可否认的联系。安全理事会通常只在危机模式下行事，作出回应和反应而不是进行预防，那么安全理事会将永远无法预料事件并尽早干预，以取得预防的效果和挽救生命。

哥斯达黎加要求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呼吁不是在脱离实际的情形下发出的。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在安理会充分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任务授权的能力方面发挥着根本性的作用；我们最近在加沙、伊拉克、乌克兰、叙利亚、利比亚和南苏丹的危机中看到的就是这样的情况。

在这方面，哥斯达黎加谨赞扬阿根廷及其出色团队担任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时的工作，并称赞其努力在该工作组留下了丰富的遗产。

507号主席说明包括了本组织会员的众多关切，并解决了其中的若干关切，至少从概念上是这样。由于该主席说明的通过，我们在透明度和问责制方

面取得了显著的进展。然而，从对安理会做法的审查看得出，始终一贯地执行已通过的协议这一挑战依然存在。

比如说，哥斯达黎加呼吁正式通过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我们还呼吁通过一项行动计划，以便充分和系统性地履行507号主席说明及其后的各项说明。我们将继续再次发出这一呼吁，直至有人听到我们的意见为止。

在进行这些反思时，我谨提出下列建议。

哥斯达黎加欢迎通过第2171（2014）号决议，其中提出了一整套旨在促进预防冲突的工具。我们现在必须利用这些工具。我国代表团希望，秘书长和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除其他事情外，会尽早通知我们出现潜在冲突局势的预警信号。这种预警信号必须清晰、非政治化，并尽早引起注意。

在这方面，我们还表示，我们支持政治事务部的前景扫描通报会和阿里亚办法会议，包括民间社会的参与。

我们无法忽视人权局势严重恶化和冲突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必须引起联合国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所有相关机构的注意。在这方面，哥斯达黎加充分支持秘书长的“权利先行”倡议。

作为五小国集团和现在的“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成员，哥斯达黎加反对使用否决权来阻挠力求避免或解决冲突的措施。哥斯达黎加感到惊异的是，有些常任理事国如何引用主权原则，在安全理事会应该采取行动来拯救生命时，却阻止安理会进行干预。我们重申，我们呼吁常任理事国避免使用否决权，尤其在发生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情况下。我们支持法国提出的就使用否决权制定一项行为守则的建议，并鼓励常任理事国在明年庆祝联合国七十周年之际，通过一项原则宣言。

至于任命新秘书长的办法，哥斯达黎加呼吁采用更具包容性、透明和民主的进程。我国代表团将密切关注这项进程。

哥斯达黎加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从遇事作出反应的心态变为采取预防性行动的心态。它必须保持警惕、有战略性和积极主动，并应该更加民主、包容、透明和问责。此外，安理会也必须与联合国其他负责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机构进行的工作更加密切配合，并更加直接地了解它们的工作。它们的工作时常涉及安理会已经不堪负荷的议程。

改进安全理事会本身的工作方法就能取得许多改善，而所欠缺的是政治意志。我们希望，这次辩论会能加强这种意志。

哥斯达黎加再次祝贺主席召开这次重要的会议，这是在正确方向上迈出的一大步，也是重新确认我们以及所有会员国致力于改善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承诺。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

巴里加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召开这次辩论会、提供概念文件（S/2014/725，附件）并干练地主持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列支敦士登赞同瑞士以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也赞同挪威将以定向制裁问题的观点一致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荣幸地以哥斯达黎加、匈牙利、荷兰、斯洛文尼亚和瑞士以及我国的名义发言。我的发言将集中在安全理事会跟进送交国际刑事法院的案件和使用否决权的问题。我希望，监察员和安理会其他成员不会误认这是对制裁问题缺乏关心，这个问题也同样重要，但这也是为了使辩论更加有效。

当安全理事会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特设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特设国际法庭时，它采取了有效的后续行动。它邀请这两个法庭庭长和检察官定期进

行通报并设立了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解决每天从法庭工作引起的问题。我们大家都知道，建立这种互动机制所具有的巨大价值。我们也知道，没有为安全理事会送交国际刑院的案件所引起的问题建立这种机制，尽管安理会首次将达尔富尔局势送交国际刑院处理以来，几乎十年已经过去了。

尽管个别代表团作出了令人称赞的举动，设法改善双方的互动，例如，安理会和国际刑院检察官进行了非正式的互动对话，但这种创新的做法都属于临时性质，而且都是无果而终。2013年2月，安理会正式承诺开始有效跟进与国际法庭包括国际刑院的合作问题，但这项承诺没有得到兑现。因此，从相互关系引起的真正问题继续没有得到解决。关于安全理事会送交的案件，安理会能够而且应该作为一个有力的执法机制采取行动。我们认为，目前是安理会开始落实它的这部分作用的时刻。

例如，苏丹未能与国际刑院合作，这使国际刑院非常难堪，尽管这不是国际刑院的过错。然而，安理会一再未能落实它通过的其中明确规定苏丹必须与国际刑院合作的第1593（2005）号决议，这破坏了安理会的信誉，也使它作出务必全力追究根据国际法犯下的最恶劣罪行的公开承诺变成空谈。建立一个后续机制解决合作问题是向正确方向迈出的第一步。

由于有两票反对，安理会无法将叙利亚局势送交国际刑院一有两票反对，但有13票赞成，并有65个提案国。我们肯定接受我们全体批准的《联合国宪章》中的否决权，但我们不接受的是，否决权的使用方式违背了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我们一再呼吁常任理事国承诺在涉及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局势中，不使用否决权。

上个月，法国和墨西哥外交部长就这个议题举行的会议显示出，许多会员国都有相同的看法。我满赞赏法国采取主动，并希望很快能看到更加具体的成果。我们认为，行为守则也应该有预防性的作用。它应该使安理会能够首先防止这种暴行的发

生。我们还认为，安理会选任的成员也应该在这样的行为守则上签字。它们也有同样重要的义务，不投票反对安理会就涉及残暴罪行的局势采取行动。我们作为一个非安理会成员，将继续通过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致力于促使这项倡议获得成功。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发言。

Okamura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主席女士，我要感谢你采取主动，召开本次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辩论会。我也赞赏你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所作的出色工作。工作组最近提交了在文件S/2014/739中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对安理会会议的发言次序作了规定。我认为，这项具体成果，连同以前各次主席说明，增加了安理会工作的效率和透明度。

我们各会员国认同安全理事会具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所有会员国，包括非安理会成员国，都受到安理会决定的制约。安理会的工作方式极其重要，直接影响到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基于这个理由，日本非常重视为改善它的工作方法作出的努力。

至今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我对于日本是讨论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主要推动者之一感到自豪。我手上有两本书。日本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采取主动，编辑了被称为“蓝书”的主席说明S/2006/507。日本作为工作组主席，还带头更新了这本书，并作为主席说明S/2010/507出版，它被称为“绿书”。我重申，日本致力于与其他会员国一道发挥积极作用，以便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我们必须承认，安理会在作出决定时必须要有更为高效和透明的程序，以便特别是安理会以及整个联合国能够满足各会员国的期望。我敦促包括常任理事国在内的安理会成员加强合作。

我现在要简单谈一谈主席提出的两个议题。我认为，联合国制裁措施是建立和维持和平与安全的

有效工具，日本坚定致力于充分、切实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如果我们要获得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我们各会员国就必须继续确保制裁的合法性和公信力。制裁与人权问题直接相关联，至关重要的是，必须按照正当程序原则来进行列名和除名工作。有鉴于此，日本认为监察员的活动非常重要。如果我们的制裁要发挥适当效力，我们就必须灵活应变，考虑到每一案例的具体情况。

关于安全理事会向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提交案例问题，我要强调，日本重视刑院的工作，刑院调查、起诉和判定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案例，从而帮助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并捍卫法治。日本不仅从资金上而且以派送合格法官的方式为刑院作出贡献。我们决心继续竭尽全力与刑院合作。由于安全理事会没有一个具体机制来跟踪它向国际刑院检察官提交的案例，它应当通过与相关国家的对话确定应当采取什么措施。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改进工作方法固然重要，但要真正加强安全理事会的合法性，反映出21世纪的地缘政治现实，仅此一项是不够的。明年我们将庆祝联合国成立70周年。我谨表示，我衷心希望看到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将使其具有更为广泛的代表性，更为高效和透明，从而进一步增强其决定的效力、合法性及落实。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本次会议的发言名单上仍有约38位发言者。鉴于时间已晚，征得安理会成员同意，我打算暂停会议，下午3时复会。

我要再次感谢所有发言者对本次公开辩论会的建设性贡献，并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和关于基地组织和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察员普罗斯特女士，该委员会由下一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即11月份的主席主持。

下午1时会议暂停。